

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工商办〔2025〕1号

关于 2025 年上半年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4〕12 号）精神和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将 2025 年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清明节**：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，共 3 天。

二、**劳动节**：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调休，共 5 天。4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，调上 5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的课。

三、**端午节**：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放假，共 3 天。

节假日期间，要严格落实学校各项工作措施和值班值守制度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师生员工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2025 年 3 月 17 日

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5年3月17日印发